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20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二十、儿童权利：(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b)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二十、儿童权利：(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b)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1.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8日第22次会议、1996年4月18日至22日第50至57次会议上及1996年4月23日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¹

2. 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项目20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1996年4月2日第22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发了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先生发了言。

4. 在1996年4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代表格拉西亚·马谢女士在委员会上发了言。

5. 在1996年4月18日第48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6/100)。

6. 在同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02)。

7. 在第50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01)。

8. 在关于议程项目2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55次)、喀麦隆(第55次)、古巴(第54次)、埃及(第55次)、加蓬(第54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50次)、巴基斯坦(第55次)、菲律宾(第50次)、俄罗斯联邦(第55次)。

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肯尼亚(第56次)、摩洛哥(第55次)、斯洛伐克(第56次)、苏丹(第54次)、瑞士(第55次)、乌拉圭(第55次)。

1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50次)、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第54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55次)。

1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保健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第54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56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54次)、喜马拉雅山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5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54次)、国际争取和平研究所(第56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56次)。

12. 中国代表(第57次)和菲律宾代表(第57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13. 在关于议程项目20(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³: 澳大利亚(第55次)、巴西(第55次)、喀麦隆(第55次)、智利(第50次)、古巴(第54次)、埃及(第55次)、萨尔瓦多(第50次)、加蓬(第54次)、印度(第55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50次)、马达加斯加(第55次)、马来西亚(第50次)、尼泊尔(第54次)、巴基斯坦(第55次)、秘鲁(第55次)、菲律宾(第50次)、俄罗斯联邦(第55次)。

1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安道尔(第50次)、肯尼亚(第56次)、洪都拉斯(第55次)、伊拉克(第50次)、波兰(第55次)、苏丹(第54次)、多哥(第50次)。

15.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50次)。

1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洲法学家协会(第54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56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56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56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56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54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56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56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5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6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54次)、国际争取和平研究所(第56次)、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54次)、跨国激进党(第56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54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56次)、世界前天主教学生组织(第54次)。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7. 在关于议程项目2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³: 安哥拉(第50次)、澳大利亚(第55次)、巴西(第55次)、中国(第50次)、古巴(第54次)、萨尔瓦多(第50次)、印度(第55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50次)、菲律宾(第50次)、委内瑞拉(第50次)。

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安道尔(第50次)、捷克共和国(第55次)、肯尼亚(第56次)、摩洛哥(第55次)、苏丹(第54次)、乌拉圭(第55次)。

19. 委员会还听取了瑞士观察员的发言(第55次)。

2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56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54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54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54次)。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21. 在关于议程项目2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³：古巴(第54次)、加蓬(第54次)。

2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罗马尼亚(第54次)和苏丹(第54次)。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第54次)的观察员亦发了言。

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废娼联合会(第54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56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54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56次)。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24. 在关于议程项目20(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³：古巴(第54次)、埃及(第55次)、印度(第55次)、肯尼亚(第56次)、尼泊尔(第54次)。

2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捷克共和国(第55次)、摩洛哥(第55次)、苏丹(第54次)、乌拉圭(第55次)。

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56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54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5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54次)、世界前天主教学生组织(第54次)。

27. 委员会还听取了瑞士观察员的发言(第55次)。

儿童权利

28. 在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43/Rev.1, 提案国为: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加蓬、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干达、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9. 意大利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第29段, 在“主席兼报告员”之后增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

30. 印度代表和菲律宾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3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1996/85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33. 在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撤回了决议草案E/CN.4/1996/L.48,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1996/...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健康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

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儿童遭受买卖、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之害的境况，

对买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以及为商业和非法目的诱拐等有关行为持续不断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首届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的重要性，这是全球努力的一部分，以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

认识到市场的存在助长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为，

铭记这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持续受到各种原因的影响，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和武装冲突，及其对世界各地儿童权利有害影响，

审议了负责起草一项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101)，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根除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关的行为，

牢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1. 对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惊，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消灭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3.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取缔现有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4.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执行制度作为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手段的基本价值，以及需要加

强和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5. 回顾确保有效执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基本重要性，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整个社会在确保更有效的行动以防止这些行径方面的重要作用；

6. 敦促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7.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并请其为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作出贡献，就报告作出评论，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评论转交各国政府；

8.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分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第1996/...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设施。”